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密切关注上市公司事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2021 年度，公司董事局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我们对董事会各项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21 年度，我们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张奉军	12	3	9	0	0	否	2
张宗俊	12	3	9	0	0	否	2
马天平	10	2	8	0	0	否	0
叶玉盛	2	0	2	0	0	否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我们通过听取管理层汇报、日常沟通和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动获取相关资料，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在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慎判断，以谨慎的

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第四次董事局会议，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3月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我们对公司聘任副总裁及补选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1年3月19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我们对公司与亨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抵债的交易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1年3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我们对公司与成都市新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和解事宜，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第五次董事局会议，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公司董事局秘书等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我们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1年8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我们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八）2021年9月3日，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局会议，我们对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1年9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我们对公司聘任副总裁，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1年12月27日，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局会议，我

们对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规范运作督促情况

我们积极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沟通，跟踪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的内部控制、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确保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报告期，我们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并独立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督促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完善同投资者的沟通机制，提升投资者服务成效。

五、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依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

（一）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本年度审计及内控建设工作中积极参与，保持与内外部审计有效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二）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依照《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年度公司选举董事、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定。

(三) 董事局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积极开展工作,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对公司持续发展积极进行调研。

六、培训学习情况

任职期间, 我们不断加强学习, 进一步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三) 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 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 马天平、张奉军(任期届满已离任)、
张宗俊(任期届满已离任)、叶玉盛(个人原因已辞职)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